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19

第2期（总第八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工业“五十强”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的通知…………… (1)

金融机构考核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金融机构考核优秀单位的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航政策

关于印发《义乌市民航客运航线开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印发《义乌市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6)

民生实事

关于抓好 2019 年十大民生实事办理落实工作的通知……………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关于批转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运行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工业企业 “五十强”的通知

义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2〕35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1. 三鼎控股集团
2. 浙江华川实业有限公司
3.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4.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5.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8.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天派针织有限公司
10. 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15.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浙江森宇有限公司
17. 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
18.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义乌市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2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

22. 荣利服饰有限公司
23. 义乌市泰达纺织有限公司
24. 浙江欧意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芬雪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6.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浙江奥翔服饰有限公司
28. 义乌市南吉针织有限公司
29. 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30.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
31. 浙江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
32.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33. 义乌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4. 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
35.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36. 浙江金哥针织有限公司
37. 日信纺织有限公司
38. 浙江曼姿袜业有限公司
39.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4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42. 浙江宝娜斯袜业有限公司
43. 赵龙集团有限公司
44.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45. 义乌市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46. 义乌市派对服饰有限公司
47.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49. 义乌市长法塑胶有限公司
50. 浙江宇舶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年度金融机构考核优秀单位的通知

义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8年，我市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金融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8年度金融机构考核优秀单位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一、银行业机构考核优秀单位（6家）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保险业机构考核优秀单位（财险3家、寿险3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

三、证券期货业机构考核优秀单位（6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二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门街证券营业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县前街证券营业部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标自贸区、干实试验区，为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作出更大的贡献！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民航客运航线开发 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民航客运航线开发财政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义乌市民航客运航线开发财政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义乌民航运输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推进我市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全力打造“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城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步发展”的原则，结合义乌机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大对义乌民航航线航班开发培育的扶持力度，安排航线开发培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新引进和开发、加密航线的航空公司、旅行社和包机公司进行补助、奖励。从专项资金中列支200万元作为市场营销资金，用于航线拓展、市场推广和客源培育，以提高航线补助资金的效用。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民用航空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民航局”）、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根据《义乌机场航空市场资源与航线规划研究终期报告》及义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发培育航线，对新开航线做好充分的论证和评估，确保航线布局合理、持续运行。

第四条 市民航局和机场公司共同负责编制年度航线培育计划，明确年度旅客吞吐量的目标和所需的航线补助资金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列入民航局年度预算。

第五条 为鼓励航空公司开发、加密义乌客运航线，优化航线布局和巩固发挥义乌机场口岸功能，对经营初期存在经营风险的航线航班实行补助。新开或加密航线(国际及地区航线除外)须每周执飞3班(含)以上且连续执飞超过6个月才能享受航线补助。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定额补助、保底补助、包机补助。定额补助为给予航空公司每个往返航班固定补贴额度的补助；保底补助为先确定单个往返航班的收益基数，再减去航空公司单个往返航班实际运营收入，给予航空公司差额部分的补助；包机补助为给予旅行社或包机公司每个往返航班固定补贴额度的补助。

第七条 定额补助、保底补助、包机补助的补助标准以机型、小时成本、运行时间、客座率等参数为依据，由机场公司采用“一线一议”的办法确定。

第八条 新开、加密航线的培育期一般不超过3年，培育期满后市场化运行。培育期从第一个航班始发计起。

对稳定义乌口岸地位有直接影响的国际(地区)航线和对义乌政治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枢纽机场且航班时刻资源稀缺的航线(包括新开和加密航线)为重点城市航线，可以延长补助年限至航空公司能市场化运行。重点城市华北、中南、西南、西北、华东各确定1至2个。

航线培育6个月后客座率低于50%的，或新开、加密航线奖补结算期内航班收入总额超过飞行总成本的，将不再予以补助。

第九条 鼓励航空公司入驻义乌机场，对设立过夜基地、成立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由市民航局、机场公司、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奖励资金不列入年度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另行安排。

第十条 对于市政府要求新增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不在年度航线培育计划内的洲际航线的补助，由市财政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各航空公司依据航线补助协议向机场公司提出航线补助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机场公司负责对航空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直接支付给航空公司。

第十二条 市民航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机场公司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义乌市民航航线航班开发财政奖补办法》(义政办发(2014)160号)文件同时废止。之前已签订补助协议的航线航班仍按义政办发(2014)160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府办商市民航局、市财政局解释。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 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义乌市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乌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2016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义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是指义乌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各20公里的长方形区域。

第三条 义乌机场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义乌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义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义乌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是指义乌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延长线为基准，长度14200米，宽度1000米的矩形区域。

义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是指义乌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四条 民航局应加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民航、规划、无线电管理、建设/建筑业、公安、行政执法、环保、气象等主管部门、各镇街和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一）民航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二）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民航部门有关规定审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限高，并监督相关单位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建设；

（三）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频率和机场周围电磁环境保护的管理，审批机场周边区域无线电台（站），排查和查处干扰民航专用频率的无线电设备和设施；

（四）建设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筑施工现场塔吊安装航空障碍灯检查；

（五）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等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犯罪行为；查处净空保护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查处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风筝、孔明灯和无人机等非法行为；

（六）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超高障碍物的拆除和拆降工作，并对违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按照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审批广告；查处净空保护区域内露天焚烧垃圾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

（七）环保部门负责查处净空保护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行为；查处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八）气象部门负责对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九）各镇街负责协助落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

（十）义乌机场管理公司负责义乌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

第五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要求，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净空限制要求，义乌机场管理公司、民航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及净空限制要求报规划、无线电、公安、建设/建筑业、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气象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民航部门和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协助规划部门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义乌市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第三章 净空限制要求

第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设施;
- (二)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设施;
- (三)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四)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设施;
- (五)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影响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 (六)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七)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八) 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孔明灯和无人机等其他升空物体;
- (九) 燃放烟花爆竹;
- (十)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十一)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 (十二)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十三) 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铁塔、高压线、烟囱、桥梁等, 下同)和其他物体(包括施工塔架/吊、树木、路灯、广告牌、吊车、车辆、船只、旗杆、焰火表演等, 下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限制高度要求(满足净空遮蔽原则的物体除外);
- (二) 符合机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 (三) 同时符合军航和民航的净空标准, 按较严格的限高要求进行控制;
- (四) 如建设项目为烟囱, 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应当符合第(一)项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净空遮蔽原则;
- (二) 满足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要求;
- (三) 符合机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机场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满足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需求;
- (二) 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的其他物体(除第十二条规定的物体外), 均应当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运输机场内除功能需要应当设置在升降带上的易折物体外，所有固定物体不应当超出内进近面、内过渡面和复飞面（简称“无障碍物区”）。在跑道用于飞机着陆期间，不应当有可移动的物体高出无障碍物区的限制高度要求。

第十五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当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是指距跑道入口960米（特殊情况除外）及两侧距跑道中线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

第十六条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超高物体或者障碍物限制面外的高大物体（自然山体除外），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及灯光标识。

第十七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飞机的正常起降。

第十八条 任何情况下，不得以航行研究为依据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控制要求、以及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需求。

第四章 航空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九条 在机场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报浙江省无线电管理部门，在征求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规审批。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五章 日常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净空保护区定期巡视检查制度，确保任何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活动及时发现。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净空保护区的巡视检查工作，并配置必要的巡视检查车辆、净空测量设备和照相设备等。

巡视检查制度至少应当包括：巡视检查人员组成、巡视车辆及净空检查设备的配备、检查路线、检查周期、检查内容、发现影响净空保护情况的报告及处置程序、巡视检查

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开展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有影响净空环境的情况，巡查人员应当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告知相关的法律条文。不能当场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通报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发现净空保护区内有建设项目正在施工时，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处置：

（一）复核建设项目拟建高度与机场净空限制高度要求的符合性；

（二）增加巡视检查频次，跟踪建设进度；

（三）发现在建项目拟建高度超高，或施工塔吊、机具等临时设施超高的，应当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当接到管制员、飞行员等反映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存在影响净空安全的不正常事件信息后，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立即派出巡视人员前往核查并制止。

第二十六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机场净空管理档案。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及备案证明材料；

（三）净空巡视检查记录；

（四）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的净空审核/审批资料；

（五）新增障碍物处置资料；

（六）障碍物资料库（包括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障碍物）。

第二十七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机场净空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居民和单位的净空保护意识。

第二十八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监控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净空环境的变化情况，做好以下工作：

（一）与规划及其他主管部门建立建设项目审批抄送机制，及时收集、整理经审批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障碍物资料，修订和完善障碍物资料库。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障碍物，应当及时组织航行研究，报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下简称为监管局）；

（二）经航行研究，如果障碍物高度不满足飞行程序和/或起飞航径区超障需求的，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组织飞行程序的调整优化设计，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审批，抄送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对于规划等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在收到抄送的批准文件和资料后，应当进行复核，如发现建设项目超高或未按

第三十二条要求征求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的，应当告知审批单位补办净空审核手续。

第三十条 对于监管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中明确要纳入《航空资料汇编》中的建设项目，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跟踪其建设进度，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施工塔吊位置和高度。建成后核实建/构筑物的实际位置和高度，按规定公布。如果核实发现其位置和高度与原净空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按新增障碍物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负责按有关要求提供所需的机场基准点经纬度等相关数据，提供前应当与净空审核的申请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净空审核程序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前，应当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审批前必须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一) 位于端净空内：穿透起飞航径区 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 位于侧净空内：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以及其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 15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三) 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第三十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可能会影响机场运行安全，城乡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位于端净空内超出起飞航径区规定坡度 1.2%的建设项目（符合遮蔽原则的除外），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作为重要障碍物在机场《航空资料汇编》中公布。

第三十五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负责向监管局报送部队新建超高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申报材料。

对于审核结果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应当根据净空审核意见积极协调军方加以解决；如果无法协调解决的，应当在开工前书面报告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机场采取限制运行措施。

第三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的净空审核，原则上由军方书面征求义乌机场管理公司意见后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针对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情况，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应当在出具意见前先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第七章 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的处置程序

第三十七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在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应当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立即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未能当场制止并拆降的，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

布障碍物的性质、位置和高度等相关资料；

(二) 立即通报空管部门提醒机组注意，组织安全评估，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限制运行等）；

(三) 立即书面报告监管局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四) 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正式测量，如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与机场自测结果不符，应当重新发布航行通告，同时将测量成果上报监管局。要求自发现新增障碍物之日起7日内完成测量和上报工作；

(五) 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拆除、拆降或迁移超高障碍物；

(六) 调查新增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审批情况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上报监管局；

(七) 拆降工作完成后应当组织复测，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及时撤销航行通告。涉及限制运行的，申请撤销运行限制；

(八)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或完善防止和处置新增超高障碍物的长效机制。

第八章 净空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十八条 建立净空保护协调机制，每年召开两次净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民航、规划、安全监督、无线电、公安、建设、行政执法、环保、气象等主管部门、各镇街、义乌机场管理公司。

第三十九条 义乌机场管理公司及时收集、整理经审批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及以外区域、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障碍物资料，修订和完善障碍物资料库。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障碍物，应当及时组织航线研究，报监管局。

第九章 障碍物标志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达到限制高度以及有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建筑物或设施，修建或者设置该建筑物或设施的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净空保护区域内超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自然障碍物，由自然障碍物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障碍灯或者标志，不得影响障碍灯或者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义政办发〔2012〕49号）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 2019 年十大民生实事 办理落实工作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义乌市十大民生实事已经人代会票决，并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为迅速抓好民生实事办理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2019年十大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郑重承诺，是政府改善民生、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必须不折不扣高标准完成。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抓到底，迅速研究确定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方案，工作具体到点，责任明确到人，时间倒排到月，早行动、早落实、早见效。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民生实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责任单位通力配合共同推进。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组织、协调各方、汇总情况、督促落实的职责，其他责任单位也要积极对接、主动配合。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做好要素保障。各镇、街道要全力做好民生实事落地工作。各单位务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认真真、齐心协力办实办好每件民生实事，决不允许在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决不允许在完成时限上拖拉延误，决不允许在落实成效上稍打折扣。

三、跟踪督促，务求实效。市政府将定期检查阶段工作落实情况，听取十大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督考办要加强督查督促，对民生实事落实不力、进展不快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责任单位负责人要经常到一线检查工作，分析问题，加快推进；要重视与民生实事受益对象的沟通，及时掌握社会反响，不断改进工作。新闻媒体聚焦民生实事办理落实，宣传典型事例，适时向社会公布十大民生实事办理进展和成效，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2019年义乌市十大民生实事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2019年义乌市十大民生实事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表

序号	实事项	工作任务分解内容及进度安排	牵头责任单位	其他主要责任单位
1	持续推进农村更新改造, 新增规模核定村 20 个以上, 新开工 20 个村以上, 在建总数 50 个村以上, 新增建房农户 1000 户以上。	1. 4 月底前, 完成前期摸排, 与各乡镇街沟通对接, 确定更新改造农村初选名单, 10 月完成新增 20 个以上规模核定村。 2. 指导并督促各乡镇街、村居开展细则制订、农户分户审批、组织宅基地选位、开工建设等工作, 10 月实现 20 个以上村开工建设。 3. 加强用地保障, 优化审批服务, 方便建房农户开工建设, 年底前实现在建村总数 50 个以上, 年内新增建房农户 1000 户以上。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
2	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改造提升偏远村庄净水消毒设备 40 套以上, 实现供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96% 以上, 水质达标率 90% 以上, 提前一年完成省定目标。	3 月底前制订并下发《义乌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 确定具体点位; 6 月底各乡镇街完成政策处理等各项工作, 10 月底前完成 40 套净水消毒设备的安装运行。年内实现供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96% 以上, 水质达标率 90% 以上, 提前一年完成省定目标。	水务局 水务集团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3	开工建设幼儿园 30 所, 主体完工中小学、幼儿园 30 所, 投用中小学、幼儿园 16 所以上。改造公办学校槽式厕所 100 座以上。全面推行小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	1. 全力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工程建设, 1 季度开工建设银海、青口等幼儿园 7 所, 主体完工北苑小学、杨村幼儿园等中小学、幼儿园 5 所, 建成投用河畔幼儿园; 2 季度开工建设胜利、樊村等幼儿园 7 所, 主体完成楼店小学、后宅中心幼儿园等中小学、幼儿园 5 所, 建成投用荷塘月色幼儿园; 3 季度开工建设甘三里二幼、上杨等幼儿园 8 所, 主体完成星光学校、杭畴幼儿园等中小学、幼儿园 10 所, 建成投用廿三里小、金麟花园幼儿园等 8 所; 4 季度开工建设龙回、石塔等幼儿园 8 所以上, 主体完成稠城一小、畝田朱幼儿园等中小学、幼儿园 10 所, 建成投用义乌公学、东河幼儿园等 6 所以上。 2. 全力推进槽式厕所改造工程, 6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并招标, 7、8 月暑假期间基本完成施工, 10 月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3. 统筹管理校内托管服务工作, 做好校内托管服务政策制定, 2 月下旬《义乌市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全市公办小学推开校内托管服务, 7 月总结完善我市新政策下的校内托管服务, 更好服务全市人民。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 城投集团 社投集团

4	<p>新建或改造天然气管道 25 公里以上,新增天然气入户 1 万户以上。建设综合供能服务站 10 座,建成 5 座以上,方便群众加油、加气、充电和休闲购物。</p>	<p>城投集团: 6 月底前完成阳光大道等天然气管道 12 公里以上,新增何麻车、下傅村等天然气入户 4500 户以上; 11 月底前完成苏福路、萧皇路等天然气管道 25 公里以上,新增畲东村、小吴溪村等天然气入户 10000 户以上。 交投集团: 4 月底前完成 10 座站点的项目选址,完成 5 座站点的用地预审; 5 月底前完成 5 个站点的初设审查;争取 6 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完成 5 座站点的招投标;下半年 10 座站点逐步开工建设,12 月底完成 5 座站点建设。</p>	<p>城投集团 交投集团</p>	<p>发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通局 商务局</p>
5	<p>建成投用农贸市场 10 家,新创省级放心农贸市场 3 家,省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2 家。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400 家以上,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600 家以上。</p>	<p>1. 继续稳步推进全市集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3 月底前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年内建成投用农贸市场 10 家以上;建立完善农贸市场长效规范管理机制,深入开展“五达标”月度、年度考核评价活动。3 月底前制定放心农贸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方案,11 月底前完成创建准备工作,年内新创省级放心农贸市场 3 家,省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2 家。 2. 制订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培育引导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和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经营者,7 月底前完成自主申报,开展消费体验,通过省局评估考核,11 月底前公示及正式公布。</p>	<p>市场监管局</p>	<p>创建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局 商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场发展委 市场集团 各街</p>
6	<p>新增公交线路 4 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 条,铁路义乌站至国际商贸城、市民广场等重要节点试行大站公交。</p>	<p>4 月底前明确新增和优化调整的公交线路计划; 7 月底前开通火车站至国际商贸城、市民广场大站公交; 9 月底前完成新增 4 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 8 条公交线路。</p>	<p>交通局</p>	<p>恒风集团</p>
7	<p>为本市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及抑郁症筛查服务,产前筛查率 92% 以上,抑郁症筛查率 90% 以上。</p>	<p>1 月份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启动筛查准备工作,包括规范业务流程,开展宣传及培训,确定产前筛查机构及采血点; 2 月份正式启动筛查项目,项目按日常正常开展。全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92% 以上,抑郁症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p>	<p>卫生健康局</p>	
8	<p>开展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创业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实施低收入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帮扶,新增就业 1.4 万人以上。</p>	<p>拓展“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城乡劳动者创业培训 1500 人次,失业人员创业意识培训 1500 人次;开展以企业市场准入、规范经营为内容的企业标准化创业培训,完成培训 1000 人次;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创业培训,完成培训 3000 人次;组织市场经营户开展“店长”创业培训班,进行管理营销知识培训,完成培训 3000 人次。 开展跨境电商、先进制造业等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组织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00 人次以上;组织高职院校开展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组织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 3000 人次以上。</p>	<p>市场监管局 工商学院 商城集团 人社局</p>	<p>市场监管局 工商学院 商城集团 工商学院</p>

8	<p>开展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创业培训1万人次以上。实施低收入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帮扶,新增就业1.4万人以上。</p>	<p>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为进场企业做好招工服务,举办各类招聘会10场以上,促进就业;举办高校毕业生人才交流大会,新增大学生就业见习实训基地8家以上,吸纳大学生见习实训1600人以上;开展新增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调查,加强岗位推介、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举办就业困难人员和低收入家庭劳动力专场招聘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宣传就业扶持政策,落实企业稳岗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就业;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p>	<p>人力社保局</p>	<p>各镇街</p>
9	<p>举办文化公益培训100期以上、文化惠民展演3000场次以上。做好城乡13500余件公共健身器材维护,实现动态完好率95%以上。</p>	<p>6月底前,完成举办文化公益培训60期以上,举办文化惠民展览和演出2000场次以上。11月底前,完成公益培训120期以上,举办展演活动3200场次以上。 3月完成全市健身设施动态维护项目公开招标方案;4月完成招标;5月开始对全市健身设施进行维修,10月底前完成一轮全面维修并实施后续精准管理,实现健身设施动态完好率达到95%以上。</p>	<p>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p>	<p>各镇街</p>
10	<p>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覆盖面积,参保基层工会680家以上、职工8万人以上,实现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与医保一站式报销。</p>	<p>3月部署第五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5月完成职工参保;6月完成与市医疗保障局系统对接、与卫生健康局业务对接;年内实现一站式报销。</p>	<p>总工会</p>	<p>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p>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义乌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基本生活 保障运行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运行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运行机制的意见

为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解除土地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的后顾之忧，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2号精神，现对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的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运行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参保范围、对象

1. 范围：本市范围内土地纳入市级以上政府建设规划范围的，被政府（指市或镇街，下同）长期使用至征收止的面积超过承包地面积60%的行政村（或100人以上的自然村）。
2. 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享有土地承包权且承

包的80%以上耕地已被政府长期使用至征收止的农户,其家庭成员(指享有承包权的人员)可依据本通知自愿参保。下列人员不再列为参保对象:

- (1)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职)人员;
-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
- (3) 已参加我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
- (4) 未满16周岁的人员;
- (5) 全日制在校学生;
- (6) 其他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

二、缴费标准: 土地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采取一次性缴费方式,缴费标准参照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低档缴费标准。

三、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土地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员,可按月享受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低档待遇标准。参加土地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员不享受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四、参保登记和个人账户管理。

参保登记和个人账户管理参照《义乌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义政办发〔2009〕6号)执行。

五、参保程序和内容

1. 村级申报: 由村级填报《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基本情况表》《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情况说明书》(计算全村比率)、《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情况表》(计算各农户比率)、《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花名册》,并由村经办人、村负责人签名,加盖村公章,连同与政府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期使用合同(协议)及市级以上政府对该地块长期使用规划,流转款收、付凭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等资料,送所在镇(街道)审核。

2. 镇(街道)审核: 镇(街道)根据村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将通过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返回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道)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3. 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市农林局根据镇(街道)审核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参保人员名单,并将复核情况反馈给镇(街道)和村。

4. 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村将市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后的资料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

六、参保后复核程序和内容。土地长期使用费参照征用费标准一次性付清的参保村,不再进行复核;土地长期使用费分期支付的参保村每年复核一次,复核程序和内容参照义农字〔2009〕55号执行。

七、本意见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基本情况表
 2.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情况说明书
 3.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情况表
 4.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花名册

附件 1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基本情况表

村名：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被使用土地村基本情况					
村民小组数		农户数		人口数	
耕地面积		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面积			
使用总面积		涉及农户数		涉及人口数	
二、被使用土地农户基本情况（附清单）					
涉及农户数		涉及人口数		涉及使用总面积	
三、土地使用单位及使用土地基本情况					
使用单位		地址			
使用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类型		使用费支付方式			
使用价格		使用起止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	
土地主要用途					
四、审核意见					
村级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经济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情况说明书

填报单位: 镇(街) 村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村家庭承包地 总面积(亩)	全村被长期使用 总面积(亩)	全村被使用比率% (被使用总面积/家庭承包地总面积)
村审核意见(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 镇(街) 村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 姓名	家庭成员 姓名	家庭承包地 总面积(亩)	被使用面 积(亩)	各农户比率% (使用面积/家庭承 包地总面积)
小计					
村审核意见(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政府长期使用农民 基本生活保障参保花名册

村社（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保时间	缴费金额	备注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社保处地址：北苑街道望道路 300 号，365 行政中心社保窗口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 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促进农业、林业规模化经营,解决农村融资担保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指以合法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的承包户及流转后的农户、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简称“抵押人”),以其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及林果等地上附着物作为债权担保取得的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业务。贷款必须用于抵押人开展农业、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必须以已经取得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经营权流转证、林权证为前提条件,承包经营权流转证抵押贷款需经承包农户同意。办证和抵押登记部门分别为农林局、国土局。抵押不得改变农村土地、林地所有权、性质和用途。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物价值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评估,或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贷款金额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及林果等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 登记部门应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确认并经评估的担保债权进行登记。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流转,登记部门不得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擅自处理在抵押评估时列入抵押范围的林果等地上附着物,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林果等地上附着物如发生变动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是否重新评估和变更登记。

第七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要求变更或注销抵押登记的,必须由抵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同意变更、注销的证明,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第八条 抵押权人因实现抵押权进行依法处置抵押物时,林果等地上附着物随同承包经营权、林权一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变更、变现、诉讼等。处置后登记部门应做好(变更)登记,确保受让人权益。

第九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安排专项预算资金,给予贷款行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发生本金实际损失的40%风险补偿。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市农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市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总第8期）
2019年3月4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1050本
